

## 主要股東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所持有的股份	佔比	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佔比
			數目		數目	
天利 <sup>#</sup>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00,010,000	100%	500,010,000	[編纂]

<sup>#</sup> 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中煙國際間接持有天利100%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